|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預算表 | | | | | 預算執行期間：計畫核定通過後~2021年11月19日 | | | |
|  | | | 執行醫院：□附醫 □萬芳□雙和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主持人： | | 共同主持人： |
| 試驗執行相關費用 | 申請金額 | 申請經費編列說明  (詳述項目及計算方式) | | 核銷檢附資料 | | | 核銷注意事項 | |
|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  |  | | 1.簽帳報表 2.收據 | | | 若為附醫/雙和請另開立收據，並開立萬芳的抬頭與統編。 | |
| 委託實驗費 |  | 僅此編列北醫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JBB)收費標準中之項目。  e.g 檢測項目x數量x費用 | |  | | | 北醫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JBB) 執行基因檢測、基因定序、檢體檢測等相關費用， 收費標準請參考北醫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JBB)-收費標準。 | |
| 材料費  (藥品、試劑、採血器…) |  |  | | 1.發票 2.報價單 | | | 藥品、試劑、採血器…等，核實報支。 | |
| 受試者保險費用 |  |  | | 1.收據 2.保單 | | | 核實報支。 | |
| 受試者營養費用 |  |  | | 1.領據 ＊首度請領加附以下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 匯款存摺影本 | | | 1.依萬芳醫院流程款項應逕付受款人。 2.每人次至多500元。 | |
|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  |  | | 收據 | | | 計畫送審衛福部審查費用，核實報支。 | |
| 合計 |  | 統一編號：97992625；抬頭：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 | | | | |

<注意事項>

**因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懇請依核定金額及項目執行經費核銷，當月之單據應於當月核銷，於每月28日前將核銷資料給協助核銷人員：陳俞君 mail:109064@w.tmu.edu.tw，並請確定編列項目皆可於期限內完全核銷。**

一、**不得**編列**人事費(臨時工資及工作人員費等**)、**設備費(單價1萬(含)以上，可使用2年以上)**、**差旅費、文具耗材及印刷費等**。申請之計畫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者，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

二、**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請於2021年11月19日內核銷完畢，以利完成後續作業流程。**核銷原則依補助經費來源機關辦理，統一送承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餘依校內規定辦理。

三、計畫若未能通過本校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核准，補助案自動撤銷。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限內離職者，立即終止計畫之經費使用。

四、凡半年內計畫執行率低於20%者，經費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使用任何經費者，補助案將自動撤銷。若有特殊原因者，得向承辦單位提出報告，由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經資料安全監測會建議或本校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決議應立即終止者。其他情節重大，經審查小組會議議決應立即終止者。

六、計畫如有變更，應提送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提請審查小組核備通過，始得繼續執行，承辦單位得依委員意見及依變更內容修正補助金額。計畫主持人每年度以申請乙件試驗計畫為原則。

七、計畫經核定後，於執行日起第7個月舉辦期中進度報告。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共一式三份。未能依規定提出書面報告者，全數繳回已撥付之經費。

八、申請本補助經費之計畫論文發表或公開演講者，應於文中註明補助單位之字樣。獲刊登之研究成果，請繳交抽印本（或影印本）及PDF檔一式三份，以為參考。

九、核定經費若各項目間有需流用，請於7/31中午12點前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將進行審核，逾期將不受理。